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
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發表學術期刊規定

依本所 91 年 4 月 30 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
依本所 94 年 5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後決議辦理
依本所 95 年 1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後決議辦理
依本所 96 年 5 月 1 日所長指示辦理-修改第五點
依本所 98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-增加第六點
依本所 101 年 2 月 23 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-修改第四點，新增備註 3
依本所 102 年 05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後決議辦理-新增第五點
依本所 102 年 09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後決議辦理-新增備註 3
依本所 104 年 1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後決議辦理-新增備註 6、7、8

一、85 級-90 級：本學年度（九十學年度）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之博士生，原則上仍以有審稿制度、有公開徵稿、有合適淘汰率之學術期刊為原則。

二、85 級-90 級：自九十一學年度起，凡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之博士生，於畢業前需有一篇第 3 級以上之專業學術期刊。

三、91 級-93 級：凡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之博士生，畢業前需有二篇第 3 級以上，中英不拘之專業學術期刊。

四、94 級-100 級：凡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之博士生，畢業前至少需有 1 篇 3 級以上（同國科會科教處認定），1 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，並至少有 1 篇為第二作者及以上。

五、102 級以上：博士生最慢需於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時，提出實務或研究導向的論文發表。

	一、實務導向	二、研究導向
畢業前發表	（1） 至少二篇期刊論文，其中一篇至少有審查制度，另一篇可為實務導向期刊（參考期刊列表）。 （2） 以本所名義舉辦自我研究成果場次或演講（備註 6）（針對自己的教學實務做推廣）三次以上。（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偏向研究性質，最好是辦理教學演示工作坊或教學經驗分享的研習/演講，請出具公文或邀請單位的證明） （3）1 篇國內外研討會口頭發表（參考研討會列表）。 （4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。（或本校語文中心網站上的「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」或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」）	（1）至少一篇英文具審查制度期刊（參考期刊列表），或至少二篇中文具審查制度期刊（參考期刊列表）但至少一篇為 TSSCI 以上期刊。 （2）1 篇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。（參考研討會列表） （3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。（或本校語文中心網站上的「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」或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」）

備註：1、以上有關專業學術期刊級數，悉依入學當年度國科會科教處「專題研究計畫」

評審「五年內論文發表情形」評分說明為依據。

2、本規定自 95 年度起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適用。

3、自 102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時，需檢附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」之證明。(1020925 所務會議決議通)

4、若於修業年限將屆，面臨英文學術期刊發表困難時，請儘速告知所辦並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
5、期刊及研討會列表請參考研究生手冊及本所網站。

6. 實務導向畢業條件第二條「舉辦自我研究成果場次或演講」其對象限定為教師，非學生，且非單一學校教師，需至少三個學校以上教師。

7. 發表於 SCI/SSCI/TSSCI 期刊論文，准於同時抵免資格考與畢業條件，但以一篇為限。

8. 博士生提畢業條件認證，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。